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以电话及

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

(二) 2016年3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7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分别由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

蔚、李峰、范文、朱为锋。

(四) 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主持。

(五) 本次临时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更名海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主体的议案

新余海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印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又一城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又一城”)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新余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的战略转型投资基金。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海印和的投资的出资主体由海印又一城变更为海印股份。

合伙企业的规模、投资方向、出资比例及收益分配原则等其他事项均不改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来的《关于完成增持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海印集团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的计划和方式:

海印集团在2015-49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积极应对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若干举措的公告》和2015-64号《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中作出承诺:

未来十二个月(2015年8月21日起算)内,海印集团增持总金额不超过2.5亿元,且在2015年9月25日前增持的总金额不超过191,275,371元。

本次增持计划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海印集团一资产管

理计划》增持。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在计划增持期间内,海印集团先后9次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

30,095.57股,增持总金额为199,091,351元,高于承诺的增持最低总金额(191,275,371元)。海印集团增持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4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1	8月21日	3,071,856	0.26	16.20	49,773,788
2	8月24日	1,000,000	0.08	14.11	14,110,000
3	8月25日	3,000,000	0.25	12.70	38,100,000
4	8月27日	1,136,341	0.10	11.89	13,512,304
合计		8,208,197	0.69	14.07	115,496,092
除回购后		15,595,574	7.41		

说明:2015年8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184,138,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除权除息前,海印集团增持了8,208,197股,增持金额为115,496,092元;除权除息后,该部分股份数量变为15,595,574股,增持均价变为7.41元/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5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1	9月1日	4,000,000	0.18	5.70	22,792,477
2	9月14日	5,000,000	0.22	5.78	28,985,053
3	9月15日	2,000,000	0.09	5.40	10,805,912
4	9月23日	1,500,000	0.07	5.97	8,951,397
5	9月24日	2,000,000	0.09	6.03	12,060,420
合计		14,500,000	0.64	5.75	83,595,259

海印集团增持情况统计表:

说明:2015年8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184,138,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除权除息前,海印集团增持了8,208,197股,增持金额为115,496,092元;除权除息后,该部分股份数量变为15,595,574股,增持均价变为7.41元/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5次增持情况: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1	9月1日	4,000,000	0.18	5.70	22,792,477
2	9月14日	5,000,000	0.22	5.78	28,985,053
3	9月15日	2,000,000	0.09	5.40	10,805,912
4	9月23日	1,500,000	0.07	5.97	8,951,397
5	9月24日	2,000,000	0.09	6.03	12,060,420
合计		14,500,000	0.64	5.75	83,595,259

增持完成后,海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总为1,083,680,047股,占公司股份数总

48.17%。另,海印集团关联方新余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247,000,000股公

司股。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13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

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由董事长张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会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安徽省售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售电业务的专业化管理,提前布局售电

市场,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设立售电公司。售电公司注册资本拟定

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售电公司不需要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投资设立售电公司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14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投资设立安徽省售电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适应电力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售电业务的专业化管理,提前布局售电

市场,公司拟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出资设立售电公司。售电公司注册资本拟定

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售电公司不需要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投资设立售电公司事项,尚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华宏科技;股票代码:

002645)股票于2016年3月3日、3月4日以及3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本公司股

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2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